

证券代码：871953

证券简称：极光创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53	极光创新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天瑞工业园 A5 栋 10 楼 100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并编制了《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编制了《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现提交《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目标，现提交《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成果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

—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九）审议《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预计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安排，2025年拟计划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十）审议《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经营管理需要，现拟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内容：

修改前：

“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5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

“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50% 的，且超过 1500 万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十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额累计金额达-14,208,301.1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0,688,888.00 元的三分之一。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

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理登记。

3、出席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参会人员均应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到。

4、请与会人员准时到会。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下午13：30至14：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天瑞工业园A5栋10楼1005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深圳市宝安区天瑞工业园A5栋10楼100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